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260,299,069.38 元，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,949,672,218.68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计提 10% 法定盈余公积 194,967,221.8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,674,255,354.59 元，扣除 2020 年度现金分红 394,172,485.20 元，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,034,787,866.20 元，期末资本公积金为 6,995,602,499.46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

结合公司所处的焦化行业特点和自身的经营模式、资金需求及盈利构成等因素，本着回报全体股东的经营理念，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

远利益，统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实际情况，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（一）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,562,121,154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4,318,173.1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.49%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拟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表决情况为：全体董事成员 9 人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(二)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